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

闽财行指〔2020〕11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民族宗教局：

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2020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____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请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做好项目安排相关工作。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

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
2.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

附件1

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

设区市	县(市、区)	下达金额(万元)	合计
福州市	罗源县	35	50
	晋安区	5	
	永泰县	10	
漳州市	芗城区	10	35
	漳浦县	25	
泉州市	德化县	20	20
三明市	沙县	25	91
	永安市	25	
	宁化县	41	
南平市	顺昌县	15	60
	光泽县	15	
	政和县	20	
	浦城县	5	
	松溪县	5	
龙岩市	上杭县	45	60
	漳平市	10	
	长汀县	5	
宁德市	蕉城区	45	140
	福安市	40	
	霞浦县	20	
	古田县	15	
	寿宁县	5	
	周宁县	10	
	屏南县	5	
合计		456	456

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	补助区域	罗源县、晋安区、永泰县、芗城区、漳浦县、德化县、沙县、永安市、宁化县、顺昌县、浦城县、光泽县、松溪县、政和县、上杭县、漳平市、长汀县、蕉城区、福安市、霞浦县、古田县、寿宁县、周宁县、屏南县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总额:	45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45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资金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【2017】8号)第八条:各省应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,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,围绕培育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、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条件、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,因地制宜确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;结合省财政厅《福建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(闽财农【2017】44号)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闽财行【2017】14号)等文件规定,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,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质量和水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数量指标	补助民族村数量	反映民族村完成情况	全省	68	罗源县	4	1	2	5	1	1	1	4	6	3	3	3	1	1	6	2	1	1	6	5	4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资金按时到位率	资金按时到位情况	1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资金下达及时率	反映资金下达情况	1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成本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完成进度	反映项目完成情况	8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下拨资金	全年下达资金总额(万元)	456	35	5	10	10	25	20	25	25	41	15	15	20	5	5	45	10	5	40	20	15	5	10	5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对象满意度	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	反映少数民族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情况	≥4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对象满意度	少数民族群众对扶贫开发工作的满意度	少数民族群众对扶贫开发工作的满意度	8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注: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包括计算方法、评分标准、指标出处、具体内容、上年度数值等。

